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75.1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2%。

● 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5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共计175.16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3年1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350.3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15人。

6、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5人。

8、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黄凯、余根潇、吴天一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5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共计175.16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2%。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2月27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2月26日届满。

(二)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787 1007 2018">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td> </tr> <tr> <td>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td> <td>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根据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华审字[2024]001100086号审计报告，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7,697,733.09元，较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p>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p>	<p>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p>	<p>87.5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p>										
<p>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p>	<p>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p>											
<p>注：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p>												
<p>（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h> <th>个人层面系数（N）</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优秀</td> <td>100%</td> </tr> <tr> <td>良好</td> <td>90%</td> </tr> <tr> <td>合格</td> <td>80%</td> </tr> <tr> <td>不合格</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p>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N）	优秀	100%	良好	90%	合格	80%	不合格	0	<p>《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5名，本次首次授予拟解除限售的15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对应解锁比例为100%。考评结果满足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锁条件。</p>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N）											
优秀	100%											
良好	90%											
合格	80%											
不合格	0											

综上所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5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75.1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杨顺祥	副总经理	30	15	50%
2	王忱	财务总监	20	10	50%
3	黄凯	副总经理、董事	15	7.5	50%
4	余根满	董事会秘书、董事	15	7.5	50%
5	吴天一	董事	30	15	50%
6	彭海三	副总经理（新任）	15	7.5	50%

7	孔德新	副总经理（已卸任）	30	15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55	77.5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95.32	97.66	50%
合 计			350.32	175.16	5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考核目标；首次授予的1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为15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75.1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一）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二）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15名激励对象已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5名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解锁条件业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办理有关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